山丹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的积极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参照周边县区供水价格，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城镇供水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山丹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山丹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8年，2015年并入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414.18万元。2022年末公司在册员工100人（其中污水处理厂员工16人）。2016年1月位奇镇陈位水厂移交公司管理，2017年9月山丹二水厂投入运行。2019年10月总库容量482万立方米的白石崖水库投入运行，并建成白石崖水库至城区自来水输水管道76公里，与下游的李桥水库联合调度，形成由水库地表水为水源的自来水供水系统，引水至山丹二水厂净化处理后输送至城区，日供水能力达2.2万立方米，为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更加安全、优质的供水水源。

二、制定价格的政策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 年第 46 号令）

4.《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

5．《甘肃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甘发改价格规〔2023〕320号）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基本原则**

在严格履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用水结构为基础，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统筹考虑我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本方案。

三、现行城镇供水价格执行情况

**（一）现行城镇供水价格。**目前，我县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县发改局《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山发改〔2019〕347号）执行，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2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用水4元/立方米；经营服务用水4元/立方米；工业生产用水4元/立方米；基建用水1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中桑拿浴、足浴行业用水15元/立方米，其它用水10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含水资源费。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2016年12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山丹县城区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批复》（山政发〔2016〕186号），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执行阶梯水价制度。第一级基础用水量为108立方米/年·户（含108立方米），第二级用水量为108 -144立方米/年·户（含144立方米），第三级用水量为144立方米/年·户以上。第一、二、三级水价按1:1.5:2的级差确定，第一阶梯水价为2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价为3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价为4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19年7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山丹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9〕90号），对非居民用水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超定额用水20%以内的部分加价50%,超定额21%-40%的部分加价100%，超定额41%以上的部分加价150%。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超定额用水20%以内的部分加价100%,超定额21%-40%的部分加价150%，超定额41%以上的部分加价200%。用水定额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的通知》（甘政发〔2017〕145号）执行。

四、城镇供水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县发改局《山丹县2020—2022年城镇供水成本监审报告》结论，山丹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单位平均供水成本为2.39元/ 立方米。

五、拟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分类

根据《甘肃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含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基建、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桑拿、足浴、滑雪场、水上娱乐用水等。

六、拟调整城镇供水价格

**（一）拟调整城镇供水价格**

在充分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承受能力和低收入群体利益的基础上，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全民节约用水，提出如下定价方案：

**方案一**：居民生活用水2.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5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5元/立方米。

**方案二**：居民生活用水2.52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4.9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5元/立方米。

**（二）调价理由**

1.根据《甘肃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经审核，山丹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核定年供水量平均为570.52万立方米，三年分别为557.49万立方米、528.96万立方米和625.12万立方米。2020-2022年核定供水总成本平均为1361.3万元，三年分别为1280.43万元、1334.48万元和1469万元。2020-2022年单位平均供水成本为2.39元/立方米，三年分别为2.30元/立方米、2.52元/ 立方米和2.35元/立方米。

2.根据《甘肃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测算我县平均供水价格为3.50元/立方米。依据山丹自来水公司提供的城镇供水售水比例（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约占70%，非居民用水约占27.5%，特种用水约占2.5%），同时考虑周边县区城镇供水价格，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我县城镇分类供水价格。

七、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为三级，价差按1∶1.5∶3的比例执行。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基础水量为115立方米/年·户（含115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为115-153立方米/年·户（含153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为153立方米/年·户以上。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二）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超定额用水20%以内（含20%)的部分加价50%,超定额20%-40%(含40%)的部分加价100%，超定额40%以上的部分加价150%。对工信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超定额用水提高累进加价标准，超定额用水20%以内的部分加价100%,超定额21%-40%的部分加价150%，超定额41%以上的部分加价200%。用水定额按照《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执行。

**（三）调整的理由**

通过调查，我县常住人口中3口之家占80%以上。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我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综合定额为105L/人·d，按每户3口人计算，每年用水量为115立方米。依据《甘肃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第二阶梯体现在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原则确定，结合现行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情况，拟定第二级用水量阶梯为153立方米，153立方米以上为第三阶梯。

八、拟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对社会影响分析

我县属于全省最缺水的县区之一，全县可利用水资源总量15365万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13088.88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不足600立方米。2023年又遭遇70年以来最严重的干旱缺水，旱情严重影响了人民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合理调整城镇供水价格，通过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节水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节水护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 2023年我县地区生产总值为88.54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344元。以三口之家为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2元/立方米时，水费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0.21%；当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2.5元/立方米时，水费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0.26%。通过前期调查、数据对比和多方征求意见，总体来看，本次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不大。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4日